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190號

上訴人 林茂連

特別代理人 林茂杉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嘉晟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960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7,600元（計算式：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2筆土地10月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13,400元×原判決命上訴人返還面積14平方公尺＝187,6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985元，未據繳納；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77號裁定駁回在案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如數逕向本法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銘

法官 郭妙俐

法官 陳毓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朔姿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 日